

湖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

湖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2026 年度常态化送温暖活动工作提示

省产业工会、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职工群体的关心关爱，切实让职工群体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温暖，不断增强职工群体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，湖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（以下简称帮扶中心）现就 2026 年度常态化送温暖活动有关事项做出以下提示：

一、慰问对象

1. 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（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，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、扶养、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）因确诊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，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人或家庭成员累计住院个人自付费用超 2 万元的职工家庭优先进行慰问；

2.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（一到四级）；

3. 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。

二、慰问标准

慰问标准为每人 2000 元。

2026 年度已进行送温暖慰问的职工家庭累计送温暖慰问金超过 8 个月当地低保标准（6160 元），此次不再纳入慰问范围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资料

（一）申报及初审

由职工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湖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常态化送温暖申请表》（提供纸质版）、《送温暖（资金）慰问实名制汇总表》（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、银行卡复印件（提供纸质版，注明开户行支行、户名）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提供纸质版）：

1. 因患重大疾病致困的职工提供住院结算单，如职工的家庭成员患病则需提供家庭成员住院结算单、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（户口证明、结婚证明、共同居住证明等）；

2.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提供残疾证明材料（显示残疾等级）；

3. 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由因公牺牲职工的所在单位提供证明材料。

以上资料均需一式两份报所属基层工会初审。符合慰问条件的，由所属基层工会在《湖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常态化送温暖申请表》上如实签具初审意见并盖章。

（二）复审

所属基层工会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报所属省产业工会、

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进行复审，申报材料留存一份在省产业工会、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备查。

（三）终审及公示

省产业工会、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将复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报至帮扶中心，符合慰问条件的对象，帮扶中心将与相关基层工会按程序进行同步公示（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慰问金发放至职工本人银行账户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请各基层工会积极摸排、广泛调查走访，了解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，及时协助符合条件的职工进行申请，各项申请材料请于2026年9月24日前报至省总帮扶中心412和414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陈一格、朱瑛琼，联系电话：0731—84321010，0731—84325633。

湖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
2026年9月7日

